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玉樹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林玉樹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6 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林玉樹於本院審理時自  
17 白」為證據。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  
19 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20 薄，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徒手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所竊  
22 腳踏車價值非鉅，已發還告訴人陳佳妤，失竊期間尚短，造  
23 成實際損害輕微，且告訴人希望從輕量刑，有本院公務電話  
24 紀錄表存卷供參，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於本  
25 院審理時陳稱：高職畢業，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新  
26 臺幣3萬5千元，須扶養長期就醫之兒子，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27 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被告所竊腳踏車1輛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30 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謝佳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5129號

24 被 告 林玉樹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林玉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5月26日11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對  
03 面之腳踏車停車格，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將陳佳妤所有、  
04 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淡藍色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1,000  
05 元，下稱本案腳踏車），置換為其原本自資源回收場所牽行  
06 之無主淡紅色腳踏車（已毀損），以此方式竊取本案腳踏車  
07 得手後，即騎乘本案腳踏車離去。嗣陳佳妤於113年5月27日  
08 13時30分許發覺本案腳踏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09 監視器畫面，並通知林玉樹於113年5月29日牽行本案腳踏車  
10 （業已發還）到案說明後，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佳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玉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將本案腳踏車騎離現場，惟辯稱：伊僅向告訴人借用本案腳踏車等語。
2	告訴人即證人陳佳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時、地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3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扣押之本案腳踏車及淡紅色腳踏車照片各1張。	證明本案腳踏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以上開淡紅色腳踏車置換並騎離現場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林玉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01 本件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業已返還告訴人陳佳妤，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嫌侵占部分，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  
04 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  
05 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  
06 意思始可。如其之持有，係出於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  
07 則應視其方法為何，而分別成立詐欺、竊盜、搶奪或強盜  
08 罪，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51號判決可資參照。經  
09 查，本案被告並無合法持有本案腳踏車，亦無易持有為所有  
10 之行為，是被告所為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告  
11 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  
12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3 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檢察官 江柏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1 書記官 蔡馨慧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